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柏广新	因公出差	李建伟
董事	李学友	因公出差	包卓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森工	600189	G森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时军	金明
电话	0431-88912969	0431-88912969
传真	0431-88930595	0431-88930595
电子信箱	sj@jlsjg.com.cn	jm@jlsjg.com.cn

1.6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2,801,054.2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80,105.42 元，按合并会计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按 1%计提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 447,064.48 元后，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073,884.32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60,405,567.72 元，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2,479,452.04 元。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3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5,525,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36,954,452.04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板业务、林化产品业务、纸类产品业务、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人造板业务主要是生产销售刨花板产品，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家具制造和建筑业；林化产品主要包括甲醛、甲缩醛等产品；纸类产品主要为与刨花板配套的贴纸，公司林化产品和纸类产品业务均属于人造板相关配套业务；木材产品业务主要是从林区采伐原木并对外销售；进口木材贸易主要是对外提供国外木材进口服务；定制家居业务主要是生产和销售实木复合门产品。

(二) 本报告期，公司以森林经营产品及原木生产和销售为主营方向。

1、公司的原木生产和销售是本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

2、公司实木复合门设计能力 20 万樘，吉林森工“霍尔茨”门已成为目前国内门业市场中的知名品牌。

3、公司森林食品设计能力 5300 吨，主要产品已涵盖蜂蜜、蜂王浆、花粉、红松果仁等。

4、公司人造板主要产品有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水泥刨花板、贴面刨花板、浸渍纸、防火板等。

(三) 关于行业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因受到宏观经济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人造板业务经营情况持续亏损且呈扩大趋势。本报告期，公司进行了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的相关情况请参看本报告第四节“投资状况分析”）。

2、公司以重大资产出资参股人造板集团，人造板集团以人造板业务为主营业务。人造板下游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建筑装饰和家具业。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4,604,173,438.83	3,874,353,715.35	18.84	3,402,685,255.20
营业收入	1,347,984,406.41	1,417,501,774.53	-4.90	1,339,431,7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06,447.81	10,606,792.48	321.49	41,153,36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789,942.73	-24,830,443.82		20,456,69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7,594,967.52	1,313,044,587.63	1.11	1,333,838,74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12,555.59	3,847,996.68	3,962.18	119,100,125.53
期末总股本	310,500,000.00	310,500,000.00		310,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366.6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366.67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0.80	增加2.59个百分点	3.11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9,720,618.14	458,785,881.21	380,561,080.05	178,916,82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81,396.12	19,872,080.37	-63,324,793.19	133,640,55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063,730.82	22,272,028.29	-38,095,607.92	-128,902,63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76,389.11	125,459,929.98	71,316,269.21	115,412,745.51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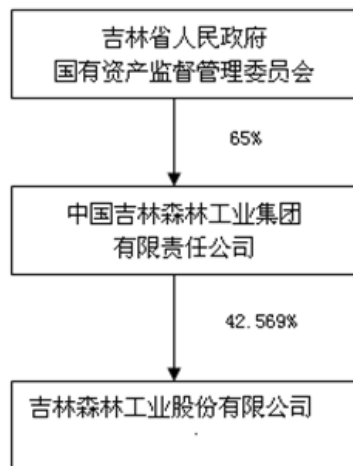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5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9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32,175,341	42.569	0	质押	65,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747,208	4,202,588	1.35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1,583,821	0.510	0	未知		未知
裴红伟		1,530,000	0.493	0	未知		未知
王经锡		1,306,800	0.42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 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1,478	0.268	0	未知		未知
赵赢		800,000	0.258	0	未知		未知

孙秀荣		780,000	0.25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		700,000	0.225	0	未知		未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659,200	0.212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798.44 万元，同比减少 6,951.74 万元，减少 4.90%；实现营业利润-22,868.93 万元，同比减少 20,333.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0.64 万元，同比增加 3,409.97 万元，增加 321.49%；每股净资产 4.28 元，每股收益 0.14 元。

2015 年，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目标，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疲软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稳步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全力促进转型发展，强化经营风险防控，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稳步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积极推进转型发展。

2015 年，森工集团为更有效地发挥旗下人造板产业的资源优势，对旗下人造板产业进行了深度整合。公司决定以所持有的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一方面将公司

人造板业务与集团公司下属的人造板集团业务进行整合，可以更好的发挥人造板业务的整体规模优势，解决了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为公司下一步转型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整合后的集团人造板产业能够发挥协同效应，有效地降低成本、降低亏损，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通过此次重组后，公司可以谋求转型发展，寻找新兴产业，谋划有规模、有效益的替代产业。

目前各分（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交接工作已接近尾声。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活力

1、完成收购及增资投资公司工作。

本报告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持有该公司 41.37%的股权（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5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北京门业分公司、河北分公司改制重组工作顺利完成。

本报告期，北京门业分公司、河北分公司改制重组工作顺利完成：由本公司及北京门业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起设立了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1 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已完成。实现了股权多元化经营,企业经营活力显著增强。

3、转让“露水河”品牌商标。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转让吉林森工“露水河”品牌，使公司最大限度的开发了品牌价值,在为公司获取收益的同时，保持了品牌的增长活力，更利于品牌的可持续发展。

（三）强化经营风险防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1、转让小贷公司和圣鑫投资，在获得转让收益的同时，规避了公司将要面临的经营风险。

2、完善投资管理制度

本报告期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在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的投资风险，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

3、加强资金管控力度。

本报告期，公司成立了短期投资管理委员会，对新业务进行集体决策，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监控，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开展投资。

4、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本报告期，公司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对薄弱环节进行梳理和督察,扎实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和作业现场管理工作,各项生产工作平稳进行,全年无生产安全问题发生。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减少 3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柏广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30 日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减少 3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30 日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吉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Industrial Co., Ltd.) at the top and '2301000000408' at the bottom. The center of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and the characters '董事长' (Chairman).